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農廳長官上任報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印



像肖冀長廳廳育教兼員委府政省西山



# 第一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五月二日

紀錄 安  
甯 詹 武邦

我於報告工作概況之前，要把本廳舉行紀念週的意思，先說幾句：每星期一早晨七時，綏靖主任即招集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綏署舉行擴大紀念週；本廳似無須再為舉行，而且本廳亦有廳務會議。不過廳務會議，僅由廳長秘書科長及各主任出席，其他各科員及辦事員書記，均不參加，對於本廳全盤事務，不免隔膜，所以藉此紀念週以補前項缺憾，使全廳人員，都知道本廳的全部工作和將來的一切計劃，以為諸同人辦公的根據，這是舉行紀念週的第一點意義。至於第二點哩，因為現在是國難期間，凡在公人員，都應加倍努力，但凡舉行一次紀念週，最低的限度，也可以喚起我們的注意，不至於麻麻糊糊，醉生夢死，且將此項紀錄登在週刊上邊，使全省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都知道本廳所注意的事項，而促他們的注意，以期全省各教育機關，可以向一致振作的路上進行，舉行紀念週的意義，已經說過，再把今天所報告的分說於下：

第一點就是本廳內部組織的稍稍變更——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既在本廳做事，本廳就是我們的器，所以必須先在本廳組織上下點功夫，把他組織使之先有了效，纔能順利進行。我覺的從前組織，似有更變的必要，因為從前的公事，由秘書總核，所以從科員起稿到廳長畫行，差不多要經四層手續，殊失公事貴敏捷的本旨；且延緩之下，既背時間經濟，勞力經濟的原則，而於社會上亦有許多不好的影響。且秘書是隨從政務官的工作人員，而科長是事務官的領袖，所以主管事務，應歸主管科長負責，以後對於辦稿，由科長核定後，即由廳長畫行，不必再經秘書審核。至於秘書三人的任務，亦各不同，一係主任秘書，辦理機要事件，一係中文秘書，一係洋文秘書。

再畫行時，向係廳長一人辦理，我以為畫行應由各該科處秘書科長，共同處理，如有疑問，即可就便詢問，免生隔閡。此外我們現在所應當十二分注意的就是中等教育；至高等教育，非不注意，不過我們如能將中等教育辦好了，高等教育，自然因之而好。社會教育，雖亦有同樣的重要，但現在尚未籌得此宗鉅

款，所以第一三兩科，可以仍舊。至第四科是辦理庶務，會計，及雜項事務，與其他二科的主管不同，而按現在事務最繁重的就是第二科，因此我以為二科的組織上，不甚完備；就其所管事項，應分為師範，職業，中學，小學各組，加設主任人員，任用教育專門人才，（編者註）各就所管，各負專責，對於教育行政上，乃能收點效果。否則僅僅對於各校呈來的表冊，更正錯誤，校對程式，豈不是本廳變做了各學校的校對員嗎？尙能望甚麼有效工作呢！

第二點是本廳的公報——我認為我們宣達命令的工具，就是本廳所出的公報，但公報是每月一刊，殊失宣達敏捷的效力，以後應將公報改出週刊，將一週內的重要公文，盡行登載，以便全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一般父老，都能知道本廳的施政方針，以為參考改正的根據。至本廳嗣後擬辦公文，篇幅亦不宜過長；從前起稿人有種習慣，喜歡長篇，甚至初到任的長官，也要有幾篇官樣文章，殊不想接受此項文件的機關，不但莫名其妙之所在，甚至置之高閣，擋起他來，這又有何足取。蓋命令有兩種意義，就是要他們作為，（令行）或是不要

他們作爲，（禁止）奉令的機關，只要能聽上進行，就是有效的政令。命令和文  
章不同，無取乎多說，以後本廳各科擬稿，要注意此點，但是既然要命令簡單  
，若遇新發生，或新改革的事，怕下級奉命的機關，不易明瞭我們命令的真正  
用意，則有我每週在紀念週上的工作報告，便可將他解釋清楚，他們大家看看  
每週的教育公報，便可以明瞭那命令的用意了。再進一步說，怎樣能夠知道他  
們作爲，怎樣能夠知道他們不作爲，那就有賴於我們的考核了，想到此層，我  
們準備置一種考核簿，對於來件，何者錯誤，何者不合，一一登記明白，作爲  
考核的根據；若僅指令更正，而不登記起來，以備考核，這就是方才說的將教  
育廳作爲他們的校對員了，豈不成了笑話麼？

我還要連帶的對大家說幾句話，務望大家共同努力纔好。

一、從明日起，本廳職員，應一律佩帶證章，就是我本人也要與大家一致的  
佩帶，至本廳的差役，亦爲他們製定一種證章，也教他們佩帶上。

二、要按時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三、要嚴守公事上的秘密，秘密是公務員應守的義務，法律上已有明文規定，凡各科處人員，對於本廳公務，縱然不另批「密」字者，亦不得向局外人洩露，此點務必注意，至對於新聞記者，另由秘書室接待，他人不得對之宣傳。

四、戒除嗜好，不但烟丹料面，不准吸食，即紙烟一類，亦望戒絕方好。

五、現在教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應預備一書報室，備置關於黨義及教育之書報，以供同人公餘之暇，入內研讀，藉作改進教育的資料。

六、不准在辦公室內會客，此與嚴守秘密，有連帶關係，望各注意。

註 參看第一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六頁第四號呈文

## 第二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五月九日

紀錄

祁道南  
甯紹武

今天將我們上週的工作，報告一下，不過上一週是我們整理觀察時期，可以報告的事件不多，茲將同人應當注意者報告如下：

第一：對各校畢業考試，不許提前，凡遇有請求者，應一律不准；並嚴加指飭。因為畢業時期是有定章的，絕不能以教育廳之命令，通融改變的。至各校來呈有謂至某時即可將功課講完者，這更無法解釋。究其實，不是敷衍了事，便是隔過不講，既不到期滿，安能會將功課講完；不過硬說完了，以自欺欺人罷了。倘畢業期限可以任意提前，則與當初訂定修業期限意旨，豈非大相違背。我從前在山西大學校法科與法政學校（即現在之法學院）之時，絕沒有在六月十日以前考過畢業試驗的，所以本諸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決不敢信修業期間未滿，便會能完了功課，如硬要說可以完，那便是教育部規定修業期間太長，否則便功課內容敷衍，此外不會推想出第三條理由的。上次綏省兩署紀念週趙次隴老先生曾講過個「偷」字，這提前畢業，何嘗不是偷之一種，那用「偷」字而取得畢業證書，又有何足取。

第二：現在各縣共立中等學校，差不多同是因為經費無着，校長自請停辦，同時學生則籲請維持，校長請停辦，決不是本意，不過是藉口有所要求；

學生請維持，亦大半是有人指使，從旁借助。這均是走錯路。因為辦學校是行政職責，不必要借助學生。現在淺澤中學校校長學生，就是因為經費之事，同通來了。經我數次解釋，彼等始明白了。我說停辦學校，本廳無此意思，你們要請停辦，那就逕向省府呈請可也。至請維持，更是廢話，因為那有教育廳不維持學校之理，以我看來，從前本廳所制定的董事會組織，到是共立學校之根本辦法，所以現在本廳已令各縣共立學校，將董事會現狀及成立日期，確實具報，以憑查核，至現在各共立中學校不能維持者，乃是因為各縣自身之款攤不來，並不是省府津貼之款不領到，所以現在就是不能維持，亦不能講停辦，僅可謂之爲自了而已。

第三：各校教職員之履歷，本廳雖亦有片斷的存案，但不甚完全，以後應將各校教職員詳細履歷及更換情形，（編者註）不但要在公事上有案可稽，即在此項工作人員腦海中，亦要有一明確之印象，以為考核之根據。這也算上週觀察所得之一點，以後大家務要注意。我的報告完了，現在還要附

帶的說幾句應注意的話：就是愛惜公物，此種意思，想來大家亦同知道，用不著我來再說，我現在所說的是辦公用的起稿紙，這話從前在司法廳及高等法院之時，亦曾說過，我以為起稿時，就是寫錯幾字，亦不必重換紙寫，鉤了便妥，因為起稿是求事之明白，不是如贊寫文章，要字好看，往往有人將稿已起便，只因署名稍有不妥，就換紙另贊，這不但枉費稿紙，亦且白耗時間，殊覺無味，甚至有將寫壞稿紙，亂擲廁所者，尤屬觀之不雅，果有此種現象，即可為其不愛惜公物之證了。

註 參看第一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四頁第一〇號訓令

## 第三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五月十六日

### 紀錄

安振邦  
趙晉岳

今天報告關於上週的工作，無多可述，只有兩件事，向大家報告，（一）對內改組督學處，督學人數，由六人而改為四人，取消督學主任，所有主任職務，由本人自兼，我覺的這樣辦理，有兩層好處，一縮減經費，二節省手續，查

督學出外視察，完全爲明瞭各地教育情況；兼以視察各處對於教育之推進，以及主督機關之命令，是否切實奉行，爲本廳對於教育之根據。所有一切疑難問題，督學類多呈報廳長，由廳長核奪辦理，督學主任，並無解決之可能；況按諸實際，廳長即是督學主任，無須另爲設置，所以我覺的這樣辦理，事實上，在理論上，均無問題。至於經費方面，查教育廳在上年以前，每月經費尙在四千元左右，現在已經省府核減爲二千七百餘元，以之辦理現在的事務，已感受萬分困難。裁去督學主任一人，即可節省數十元經費，有此數十元之節省，以之將本廳人員所得薪俸之零數，劃爲整數，際此政尚緊縮，工求有效之時，不惟可以喚起同人之努力，同時還可以得到很多便利；要不然亦可以此所省，另加幾位辦事人員，使工作因以邁進，我裁去督學主任，就是這個意思。但是還要聲明的一點，從前督學六人，每學期就要視察全省一次，實際並跑不過來，結果仍不免要抽查，今後督學四人，如何能辦理呢？因此我將督學視察的次數，亦行更改，就是一年內全省視察一次，使四人如同八人的工作；但是視察要

求其詳細明白，不是抽查所能了事的，就是督學四人的工作，而按年統計起來，足要抵住八人的効力，這是我所希望的！（二）上星期訓令各校，（編者註）授課時間，應當授足，法定兩學期的時期，總希望可以令學生享受。現時在我國這種狀況之下，法令往往因人而改變，朝令夕改，司空見慣，這是政治上最失威信，最忌的事；所以我們不願意輕易另定一種辦法，只要從前的辦法好，我們不願意改變的。行政機關最要原則，就是「奉行」，就是不失時機，即就現在青年學生說：對於耽誤光陰一事，似已有了覺悟，在前二三年，恐怕這個訓令，無論如何，是難以奉行，而如今呢！却不然了。我在學校服務，時常聽到學生們說：「能力不足，出路匪易」。是養成能力，已成為學生們的迫切要求，前者某學校學生代表，來見我時，謂「該校長不守時間，提前放假，為最不滿意之一，」可見學生們並不是不覺悟的。學生們既然有了覺悟，行政機關，當然要迅速的來執行職務，則自然可以事半功倍，所以機會是不容忽略的；而命令之能否發生效力，亦全以有無機會為斷。自來能有效的行政，大抵皆以不失時

機爲最要，即普通所謂「因勢利導」是也。這是我要嚴令各校授課授足再考畢業的緣故。此外尚有兩件事，可以使大家稍得安慰的：（一）漢澤中學爲共立的學校，年來因各縣攤款多不協濟，以致學務陷於停頓，教職員學生，屢次請求本廳予以救濟；並派代表來省催請，當時我答應他們，唯一的辦法，只好呈請省政府，在上期省政府例會時，議決「漢澤共立中學，所有各縣歷年積欠之款，令迅速解繳，作爲該校基金，以後不足之數，由晉城縣籌措。」此項議決案如能實施有效，則共立中學，從此不難維持矣。（二）三中校長問題，頃據李秘書由同回廳面稱：業已解決，常校長亦已到校，景象亦覺良好，緣該校在前廳長任內，因校長更迭，發生糾紛，遷延幾有兩月之久，未曾解決，本人到廳後，該校學生代表，來廳請願，經我再三勸喻，該代表均行領受；同時並將該校教務主任劉秉彝，電調來省，面詢一切，始知劉係一個極明白的人，並且在大同教育上極有成績有歷史的。一切過去隔閡，既完全消解，該教務及代表明白我維護該校的熱心誠意之後，相率回校，我即派本廳秘書李丹亭先生，代表本人

，赴大同剴切宣慰；該校全體學生均能澈悟服從本廳命令，常校長隨即到校接事，聞全體上下，一致翕然，這也算是我們辦理教育行政日日為安定學校努力而得到差強人意的一件事。

註

參看第三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四頁第六四號訓令

## 第四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五月三十日

### 紀錄

周紹武代

今天要將兩星期之工作，合併報告。對內部之工作，可以省去，茲把對外之特關重要者，概括報告一下：現在對於鄙人到任前已發生有極大糾紛之學校，又安頓了四五個。這可以說是上兩週的工作，亦可以說是兄弟到廳以來一月之工作。至這些學校，即是大同三師，運城二師，聞喜中學，河汾中學等。現在除了太原市的各師範，二師要算是山西師範的重鎮，拿上這種全省很重要的學校，使教者不能安心授課，學者不能安心求學，將寶貴之光陰，盡犧牲於無味擾攘之中；不但是身當其衝之教員學生以及負整理山西教育之責者，要焦急萬

分，恐怕凡是一個中國人，亦沒有一個不痛心疾首者。現在各校糾紛，均已次第解決了，我們又可以安慰一些了。至如何解決，因爲各該校糾紛情形不同，所以解決方法自異，前兩星期是偵察時期，好像醫生診病似的；後兩星期是處辦時期，好像醫生下藥似的；現在解決無事，好像病復健康，以後如何改進，一如病後之講求衛生似的。三師校紀掃地，所以不能不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俗語說，「蓬生麻中，不扶自直。」亦可說，麻生蓬中，不拔而蹶。此種惡環境之下，凡是好校長，同不願去犧牲，而我們亦就不願意將好校長，在此情形之下，作試驗品。犧牲應當是我們去犧牲，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所此次派本廳職業師範組劉主任去大同代表本廳接管三師，就是這個意思。劉主任當校長，就無異於我去當校長，更無異於教育廳當校長；我以爲教育廳既負整理全省教育之責，此等關鍵，就應自己去做，不容推諉。我現在對三師已採定鐵帚掃惡土之辦法，總要掃的光明以後，才請好校長去負責：例如火車，必須要扶上軌道，然後才可令司機者向前駛行，現在劉主任就是正做此工作。

二師之情形與三師不同，所以不能用同法處理；我想請個好校長去，便可做好。  
●我覺的現在的學校辦不好，是在制度不良，尚不盡是人的問題。現在的校長  
是委任制，只要審查資格合，便可委爲某校校長；而被委者，多以委任職自居  
，從不暇顧自己所居之地位，遂致師不嚴而道亦不尊矣。從前書院的山長，都  
是拿聘書敦請，沒有拿委任狀委任的，當時書院固有學不適用之弊，然論到「  
師嚴道尊」，誠足當之。兄弟平素即有此種思想，今遇二師之糾紛，即欲本此  
思想，選一辦學有成績歷史之人，形式雖仍爲委任，而精神上則一如聘請，將  
來一定能將學校辦好。我固不能將國家法規所定之委任制，改爲聘請；但我在  
教育廳一日，總是以聘請之精神來任用校長，而不敢以委任的心理來委校長。  
現在我已將多年辦理教育之耆宿陳鼎三先生，請來擔任二師校長，當我初有此  
種計議之時，許多人都以爲陳先生必不願就，但我總覺的可以請他出來。因爲  
天地閉，賢人隱，固屬常事；然賢人隱，亦可使天地閉。我想既稱一個賢人，  
絕不願如此做去，現在已將陳先生請出來了，二師的光明，亦將得重覩矣。聞

喜中學的處辦情形，昨天報上登載的即是實情，你們看看報就可以明白，用不着再說，總之，對失職的職員校長固是要免職的；而對不法學生，亦要澈底懲辦的。至河汾中學的三個學生，現已看管在縣府，兩個教員是逃走了。回憶當我就職之時，我曾說過我是一個法家，這句話好像是成了讖語似的，但是用法來治教育，這亦是我的大不幸；因為我到廳即碰着這幾處的學校，不是教員有虧職責，即是學生觸犯刑章，既不幸遇此情形，亦就不能不分別是非，納於軌物。現在河汾中學校長，已着汾陽縣長暫代；聞喜中學校長，已委本廳從前督學潘蔭棠先生接辦。此四處的糾紛，總算是告一段落，這四校的青年，從這一星期起，即可安心上課；壞的青年，也給了他們一個教訓，所謂「小懲而大戒，小人之福也。」好教員亦得專心授課，其壞者，既已逃走，姑免置議。此外尚有附帶一事，報告如下：現在有一計畫，不過尚未宣布，即前幾天省政府有一議決案，對於縣督學及教育局長，考核，任用，甄別，歸本廳辦理；考試則歸省政府辦理。前天我曾與本廳科長秘書督學等，開一會議，決定先就舊日之

縣視學，黨政學院之教育組，以及中央考試及格之教育人員，分別甄別考核一次；其方法即先將甄別之條件，登諸報端，并附表式，使有此項資格者，照表填寫，函寄本廳，以待甄別。再將徵文題目，亦列於後，使是項人員，做此文章，付郵寄來，並附像片一張，本廳核閱後，即將合格人員，列榜懸示。至將來委用，則採輪委制，不過在委任之先，即要通知，使其來廳面試，並從嚴審查其筆跡，照片，是否相符；倘有假冒槍替等情事發生，即取銷其原有資格，另委其次。至考試訓練，方法雖好，但太不經濟，因為此項應考人員，大半皆屬寒士，若舉行考試，則路遠家貧者，即不免有兌饑荒（編者按「兌饑荒」三字，是汾人俗語，即「兌債」之意。）之舉，且此項饑荒，將來仍難免取諸社會，這不是給社會上增加一筆負擔麼？況且教育官吏與警官不同，無查看體格之必要，看有嗜好，則面試時不難辨識，所以不必調他們來省，令他們自受麻煩。但我們純粹是實事求是，到絕不是苟且了事，兄弟向來即抱的是，「做事要簡捷，審事要認真。」的主義，至將來考試，是由省府辦理，現在尚說不定。

# 第五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六月六日

紀錄周代  
甯紹武

今天報告過去上一週的工作，概括的說來，可分三項：（一）即對絳垣中學處置的辦法，這件事大半大家知道的已多，至處辦的大略情形，即准校長辭職；後任的校長，是依照共立中等學校董事會的章程，先由董事會提出三人，然後再由本廳擇委。學生方面，亦已與新絳縣長去令，着其查明法辦，我所以如此處理者；是因為教他們各明自己的責任，各負其應負的責任就是了。要知道自己對於自己的責任不明白，而為長官者，亦不設法使之明白，此即中國國家不上軌道的一大原因。我們既擔任國家的這一部分的職務，總應在一部分內努力於這一點，否則我們就是瀉職戶位了。（二）此次本廳辦理甄別審查教育局長，（編者註）有兩個意思，一是要拔選好的，二是要淘汰劣的，並非是將從前的視學班和黨政學院的教育組，一齊都作為教育局長。這可用邏輯上的特稱來說明：就是從前的視學班與黨政學院之教育組，經我們甄別審查合格者，便可取得

教育局長之資格；並非視學班與教育組之人員，就同是教育局長。對於現任的教育局長，亦是同一辦法。至任用甄別之權，則在本廳；考試之權，則在省府。現在我們只是先開始整理舊的，（現在的包括在內）將來整理下幾個算幾個，我現在預備與各縣教育局補去一令，告訴他們今次審查完了，就不再審查了，其不應審查者，亦就將其資格取消了。並非這個審查機關，永遠存在。至付與資格之權，則在省府，不在本廳。至於此次出題徵文審查的意思，係為體恤他們起見：因為他們凡任此項職務的人員，大半是寒士，若將他們一律調省訓練甄別，他們的路費盤纏，就是一筆大開支，公家既無款可以補助，他們亦恐是借貸無門，縱然能籌得到，將來還不是取償於老百姓民間嗎？所以我一概不忍心採用那種調省訓練的辦法！只教他們各作一篇文，就此甄別審查，免得大家受累。有人說我的這樣辦法，恐怕作來假文章。我却有極妥當的辦法，不但使他們假文章不能用，即假人亦無法哄我：你們不看我公布的辦法上面寫的是要本人像片，又要於委用之先教本人來廳面試嗎？這面試就是判別真假的一大關。

鍊・總之，我是要於體恤寒士之中，仍不失嚴拔真才之意耳・大家不要看作不調省訓練，便是了草從事咧！（三）學校假期，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中學以及大學之假期，不久就要規定・但我以為規定假期；第一要近人情，第二要能實行・我的意思，只是希望不要五月裏就散暑假，不到十二月就放寒假，按部就班的照章上課，那就很可以了・我認為這教育不一定總在板檻上，教室內，可以收效的，就是到野外實地練習練習，亦未始無相當之效益，所以我認為這春假也不是完全無用的・當這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之時，中學，師範，以及高級小學，滿可出外旅行，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至大學工科學生，亦可藉此採點標本；學法政的學生，何嘗不可開開假國會或假審判呢？所以我對於這春假，尚不認為毫無意義・僅可聽其自便，旅行可，上課亦可，不必一定要把他取消・（編者按：各校有請廢春假之議，故云。）今天的報告，就算完了・還有要請同人應十二分注意的一點，述之如下：第一要注意法令，第二要與兄弟的職權劃分清楚・這一點我希望不論辦稿與核稿之諸位同人，都要留意：因為行

政者，行法耳。嗣後同人每辦一稿，應先將有關該件之法令，詳細審查明白，本着法令辦事，絕不會有錯的，所謂有法則從法，無法則從例，無例則從良心。千萬不要代我設想，亦不必代本廳設想，並顧慮環境；代本廳設想以及顧慮環境，乃是兄弟之權，同人們祇要本法令辦事，就錯亦無妨，所謂惡法亦法也。不過你們辦下稿，我還要畫行，爾時我自有斟酌：倘斟酌不周，顧慮不到，其在錯我，不在諸位。例如對於留學生之津貼，如果他上次的收據未繳來，下次的津貼，你們就不給他發；因為你們並不曉得他現在還在應領津貼之學校否。不過仍要與他分上，另存一處。又如遇有重複名字，亦非詳細查明不可。又如來呈請求隨班畢業，或隨班上課之事，如按法令不能允准者，即一律駁下，千萬不要辦那「念在初次，姑准所請」的公事，因為那通融或姑准之權，亦是在我。不過同人辦稿時，要特別留意，如覺實在可以通融，或可以姑准者，應預先告知所管科長或主任，請他們於畫行時，向我說說，就說此件公事，據辦稿人說：有種種理由，是否可以通融辦理，或姑准所請，現在是依法辦下了。

能給我幫點這忙，那我就感激萬分了，我希望以後務要如此才好。

註 參看第五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三頁第二號令

## 第六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六月二十日

紀錄 周紹代

上星期紀念週未報告，今天可以連上一週的工作，合起來報告，但是這兩週的工作很多，現在摘要的報告一下：（一）即制定轉學及插班生辦法，這種辦法，本來部章早有明文規定，似乎用不着我們再規定，不過因為這一月以來，我們對於該項學生批駁了的，總在一百人以上，我想這些被駁學生，不但是金錢損失，光陰損失，簡直是連學籍亦沒有了。查該生等受此絕大影響的一因，即是由於學校報的太遲，甚至竟有學生入校已經一年，學校當局，才予呈報的。這既與部章規定入校一週內呈報之條文不合，所以我們就得批駁，然因此就把校長撤職，或將學校停辦，這又似覺太苛，所以我對於學生入校確有一年或半年而學校方面未予呈報以致批駁者，擬想一補救之法，不過此種方法，現在

尙未擬妥。又查轉學証書，假造的亦是很多，對於這種偽造轉學證書的學生，我們不送在法院裡按偽造文書罪辦他，那就夠便宜他們了，他們還能說白費光陰，多花父兄的金錢麼？不過遇上不曉的法理的校長和學生，或者要說我們辦事太認真，但我們是奉公守法，難道我們辦公，還能不按部定法令麼？所以這次重申前令，（編者註一）教他們以後特別注意，不要再有遲延不報，致被批駁情事。至已經被駁的學生，方才亦曾說及，務要慎重考慮，擬定一種救濟的方法；因為他們的目的是在求學，而且國家法令不能普遍遵行，亦不是自今日始，我們應當想法救濟社會缺陷，也並不是爲救濟他們。我對於現在學校制度，素卽有些不甚滿意之處，因為不論學生之才分高下，非把那坐在板檻上的年限熬夠，不能畢業：結果祇有富家子弟，可以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若是貧寒子弟，雖是人才，亦無研求高深學問之機會。我讀書時代，如是現在學校制度，恐怕就連個中學文憑亦難得到；因為當時是書院制度，在書院讀書，考得頭前，就可得些獎銀，因此得以上進，我們現在所制定的中等學校前五名學生免費。

辦法，就是要想使貧寒子弟，亦有研求高深學問之機會。至高級小學，有無免費之必要，我當與小學主任慎重計畫，如亦有免費之必要，亦想擬一辦法，以便實行。(二)就是中學貧寒生免費辦法，(編者註)從前是注意考的前幾名的學生，這個辦法，我不贊成：因為一方面固是鼓勵學生用功，一方面却使學生拚命爭分數，我們制定這個免費辦法，則不是這樣；是要與貧寒學生，開條進身之路，所謂求教育上的機會均等。關於此點，或者有人要問：凡是貧寒學生，都可使他機會均等，豈不更好麼？好是好，但國家財力有限，我們不得已而求其次。况中等教育是人才教育，我們這辦法是要教貧寒優秀學生，得到機會均等而已。(三)暑假寒假假期之間題，這件事經再三考慮，現已規定妥當了，(編者註三)因為外頭人每每說我們山西的學生程度不足，知識落後。但我們回頭一想，因何程度不足？為甚知識落後呢？無他，即不按假期放假，與課程未完就考畢業的毛病。現在改這種毛病的機會，確是到了，我從前不是說過「命令之能否發生效力，全視有無機會為斷」。現在的學生，總算都覺悟了：因為

不是來控告校長早放假；就是嫌教員不上課。他們既然覺悟，我們就得幫他們的忙，不帮忙便是瀨職。但我們做事，一面固要根據法令，一面亦應酌乎情理。所以這次規定假期，是將放假前一星期，或假滿後一星期，無故不照常上課者，我們便要處分他。什麼叫有故不上課呢？如放假前一星期教員因看卷子不能上課，學生因考試溫課不能上課；或假滿後一星期內，學校因整理規定課程不能上課等均是。我們規定前後各一星期，作為準備時期者，亦在使法令有伸縮之餘地，而維持其威信也。固然辦的好學校，非到假期不能停課，一到假滿就要上課，這是我們所希望的；即辦的次一點的學校，於假期前後各一星期，作為準備時期，亦不算什麼違法。（四）升學預試委員，現已聘定十人。此次聘請委員，是以部定之考試科目為標準。按部定應考什麼科目，我們就聘請但任什麼學科的教員，並且要選在學校多年，對該科係擅專長的：例如我們本廳的郭秘書，但任審查英文。他是美國留學生，對於考試英文，還不是專長麼？（五）大同三師附屬兩班高級小學，現已解散了。不過我們對於這些事，實在是

萬不得已而痛哭流涕所爲也：因爲他們既然甘心不學，甚至還要害羣，所以我們也就不得不如此耳。而且政治原理，即是犧牲少數人之幸福，以成全多數人之幸福也。教育行政，亦何能逃此例？（六）二中的糾紛，我認爲二中的事，決不是學潮，不過是少數的學生，小小擾亂而已。我認爲中國可稱爲學潮的：如五四運動，及去年之抗日請願，如果要是這種學潮，我們是不配解決。現在所說二中之事，不過是俗語說的那「二日不打，上房揭瓦」罷了，如何能說是學潮咧！今天的報告完了，我附帶的還要說幾句話：近年以來，教育界的人，有點錯誤，就是認爲自己是特殊階級，甚至國家法律，亦不能與普通人民，同樣拘束。此種錯誤，實際說來，還不是始於民國，不過民國以來更擴大了。真正說來，這就是科舉時代的遺毒：因爲從前秀才上堂就不跪，若要打呢？還得先請教官把他的頂子割掉，才能動刑咧！所謂士農工商，士爲四民之首，殆至民國以來，興辦學校，祇將外國學校的制度拿來，並未將外國辦學的精神取得。所以初辦學校之時，中學畢業的就叫秀才，大學畢業的就是舉人，專科畢業的

便成進士，這就是承繼科舉時代遺毒的一種開端。•但要細想，也可算是教育界的一件很悲慘的事！例如近幾年來國人大聲疾呼之收回租界地，取消領事裁判權，無非是因為外國人在中國不守中國的法律；而中國的法律不能施於在中國的外國人，所以認為這是國恥，非收回來不可。現在教育界的人，如果要認自己為特殊階級，不守普通法律，豈不是我們教育界的人，要甘心作外國人，而所辦的學校，亦要變成租界地麼？如此說來，這可謂教育界的一件很可悲慘的事了！前幾天有五位書記，向我要求增加薪水，我再三安慰，說是現在經費不足，後首總有辦法。•他們非我馬上具體答復不行，竟然和我開了談判，阻礙的我不能辦公，不得已我只好教他們另找好事。我想這行政機關，是有階級的，要取消了階級，那就不能維持了：例如說冀貢泉，安振邦，自然是平等的。若講到廳長，科員，那就差上兩級了。•所以按道理說，書記不經科長，就不能和我說話，我准許他們和我說話，那就是特別寬待了。•昨天有一位書記，又回來了，他說的話亦很可憐的：他說他原初要求的意思，就是准了也好，不准也罷。

，並非要挾。我想這種法子，或者亦是學上學生的，管你准與不准，橫順我要麻煩麻煩你，就是不准，在我亦無什麼損失。至於說耽誤你辦公，那我不管，這就是特殊心理的一種表現。這話教育界同人驟聞之下，或者不願意承認，不過亦有許多徵痕，可以證明：例如學生上路，店裡招待不好，就要打跑堂的，以為自己就是特殊階級。細考這種心理，亦是由多年傳下來的，我敢說此病不除，教育永無翻身向上之一天，其危險真有不堪設想的！我亦站在教育界的立場上，我若拿小己的私心來說，何嘗不願意這個特殊階級，永遠存在；可是拿大我來看，站在國民的立場上，則覺得此種病態的社會心理，實在是教育前途的一大障礙。所以先總理說農工商學聯合起來，將學字放在末尾，將古來的「士農工商」打一個顛倒，就是要打破從前的階級心理；而國民黨之社會革命的精神，我以為亦就在此。對於此點，我希望教育界的人，要特別注意才好。

註一 參看第六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九頁第二二七三號訓令

註二 參看第六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八頁第二二七三號訓令

註三 參看第七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五頁第二九〇號訓令

## 第七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六月二十七日

紀錄 周紹代

今天簡單報告一下：因為我有點私事。不過這亦是人情所不能免的，就是現在家母病的很厲害，以致心裏不安。祇好將上一週的工作，摘要報告如次：一就是規定學校假期的事情，本來這公事前一星期已經發出去了，上一星期我們又補去了一个督促的命令，（編者註一）就是教各學校在放假之前，與前一個命令，同時公布，使學校當局與學生，知所振作及注意；因為要不振作注意，便是自促其滅亡。現在學校當局與多數學生，我以為都覺悟了，所以我們行政機關，就應當督促扶助其覺悟之實現。但這個督促命令，經我們再四斟酌，結果假期之後，又附了一星期的彈性，為什麼叫彈性呢？就是說某學校，能於假滿之日即上課更好；否則就假滿後在一星期內上課，亦不算違令。如此說來，是暑假寒假假期以外，又有七天的伸縮，這七天便是所謂彈性。我認為我們山西

的學校以後如按照這規定實行，教育前途，即可樂觀。換言之，這也就是救濟我們山西教育破產的一個方法，所以我要再補去一令，使全省教育當局與學生，共同振作注意。至他們究竟能否遵行，則全在我們的考察，考察的方法，就是省內點名；省外的密察。二是關於轉學插班各生，我們也是同樣的發了兩道命令，因為我們是辦理教育，與司法不同，要是在法律上，那自然是「不恕人之不知」。不問你懂法與否，祇要你犯了法，就有你應得的刑罰。雖無所謂「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然亦不能因不知法律，而有所寬恕：因為人人有應知法律的義務也。說到教育，則與此不同，教育是要改正人的錯誤的，用盡力量。正他不得，然後纔肯用法。所以我們亦就不惜三令五申，務求其明白曉暢。因為學籍是關係很重要的，不過要是作假證書，在刑法上就要犯偽造文書罪；如要損及他人，在民法上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所以我前一令救濟他們的失學，將過去的告一結束；後一令就是想喚起他們的注意，（編者註二）使他們不要輕於嘗試，藉此可以防止他們將來的錯誤。至從前的錯誤，我們祇好置之不理。我

們的意思，是結束過去的，整理從今以後的。假使溯及既往，那就非興大獄不可了。現在我還接到許多匿名信，他們說：「某某未住中學，現已升入專科了；某某年限未夠，亦已畢業了。你如果辦事認真，就應將他們先處辦一下。」這種匿名信，我辦理學校多年，實在接的不少，本來不足稀奇。不過我認為他們說的有道理的，還可以作為一種參考；至說的無道理的，僅可置之不理而已。我想他們此種舉動，高一點說，就是不懂政治；低一點說，就是沒有常識。因為如要將從前的不法事項，一一法辦，那除非教來俊臣復生，還的要武則天當權，或者可以辦到的。況且現在的法律，是以不溯既往為原則的，我們如何敢破壞此例呢？三聞喜中學的公事，現在已經來了，說是學生打壞的房屋器具，他們已經違令賠償了。還有大同三師附小，本廳查明其賭博屬實，曾令分別開除解散，他們請求收回成命，願今後力改前非，本廳念其初犯，已勉允所請，不過是不能不處罰的。所以要罰他們些錢，以示薄懲，罰款存在校裏，名為戒。賭獎金，作為永遠守規矩好學生的獎勵金。現在公事亦來了，據稱數目還不

少哩！我想這兩件事，亦是我們同人聽見很安慰的了。我所以要如此辦者，雖不是對他們講法，但是要站在教育的立場上，教他們知道法治的精神；並且不能隨便嘗試，不然，就不能成爲二十世紀的國民了。再一層意思，就是要教他們有責任的觀念，因爲就是古來的盜賊土匪也知道有責任心。俗語說：「好漢做事好漢當，免的他人遭殃。」野蠻時代的盜賊，尙且如此，何況現在號稱文明的國民，還能不懂的責任嗎？說到我們教育界，那更是國民的優秀，豈敢把責任二字，置之於腦後麼？辦教育辦的是什麼！所以我們現在祇好使他們注意，促他們猛醒，能喚醒一分算一分，能覺悟幾成算幾成，這就是我們領導教育的最大希望；亦是我們的最大責任。

註一 參看第八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五頁第三三八號訓令

註二 參看第八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三頁第三二〇號訓令

## 第八次在本廳紀念週報告

八月八日

紀錄

周武代

我的紀念週報告，已經中斷了幾星期，亦不是因為天熱，是因本人丁艱。雖奉政府之命，在職守制，但在先慈逝世五週之內，我中心不欲說話，即勉強支持，亦覺太不能安。况作紀念週尤不相宜，此即是我一連五六次不作報告的原因。本月四號，先慈五週已滿，我雖然心神仍是不支，可是想到既然此身仍在職，職務範圍內的工作，亦義不容久停，停之亦是心裡不安。所以今天繼續來舉行參加這紀念週，並勉強作些報告。差不多有一個半月沒有報告了，若要一一報告，則費時太多；若摘一部分先報告，其餘下週再補的報告，亦因下週還有下週的報告，我看最好還是摘要報告一下子，將這過去一月半的工作，分析開說說罷！不過這最近一個半月，乃是我守制期間，心神大半不支；而本廳工作的結晶，却就在這一個多月以內。這可說都是本廳同人大家的努力，只因兄弟畫行，大家的努力，從兄弟口裡說出來罷了。回想我們同人等到廳以來，三個多月了！這三個多月的工作，總合起來，亦有報告一下的必要：因為我們此番參加這山西省教育行政的工作，大家同人及兄弟本人所抱的決心，就是。

先觀察而後實行，先消極的求安定，然後積極的求整頓。前一個半月，已將我們接事的時候接下的十幾二十處的學校糾紛，（社會上謂之學潮，我則認為僅是糾紛，不敢恭維他是學潮。）完全分別解決。此事在前幾次報告中，已畧舉提過，解決的用意，所有具體的方法，可以表現於外的，亦均見諸本廳公報所載各命令之中，茲不必重說他了。不過可說我們求教育界安定的這件事，才算告一段落。這都是消極的工作，無甚價值的；不過說到安定之後，才能夠上談整頓，那才可算有點意義耳。這也就是我今天要連帶的談談的意思。我們一方面安定這教育界，一方面觀察這教育界，到了經過了一個半月，到最近的一個多月，我們才能夠一步一步的在積極的方面進行，我們觀察之結果，覺得最滿意而能使我們行政上異常興奮的，就是現在的教職員和學生，都很有覺悟；而且對於我們的處置，也很能諒解。這種好的事實，可以從他們今年暑假考試放假等項，完全能照章辦理表現出來，太原市上所有的中等學校，均上課到七月一號，其他小學以至於專科大學，都是一樣奉行部令省令，上課到放假之日爲

止。真是他們已經打破教育界十餘年之積習矣！此種透澈的覺悟，此種勇敢的精神，使人想起『晉國天下莫強』的歷史。我們同人觀察到這種事實，不敢自憚，更加奮勉，以求應此時代之要求，促成山西教育之整作，冒暑的加緊工作。今天就是要將我們這一個半月加緊工作的結晶，總括起來分項說明。第一：是『鞏固校產』各學校之財產狀況，我們教育行政機關，實在有應知之必要；因為學校的成分，差不多是人佔一半；財產佔一半。從前我們調查教職員的履歷，是要知道學校之人的方面；現在調查學校財產（校款什物儀器標本等），（編者註一）是要明瞭學校之物的方面。人與物雙方清楚，然後才能夠談到施政。昔人謂『措天下於掌上』蕭何隨漢祖入關，先收圖籍，均是此意。即就小的事件上說來，假如有校長更替之事發生，那前後任的交代，廳中並無各校的財產目錄，將何所根據以查核他們的對與不對呢？我們山西自有學校以來，二十多年了，當初的開辦費，年年的購置費，花的亦不在少數。可是鞏固校產的工作如果不做，恐怕花的雖多，亦與學校內容充實無多大關係也。第二：是『確定中等

學校充實內容之經費」關於此事，亦辦出許多命令，（編者註二）並且與調查學校財產，有密切之關係：因為只說充實內容，是求真正充實乎？還是填補從前之虧空乎？不考查明白，便適得其反。所以公事上說的是少招班次，所節之經費，除購置儀器標本外，不得移作他用。一面並要與學校的財產目錄對照，方能免於重複。為什麼要充實內容呢？這是人人都應曉得的，二十世紀，非有科學知識，不能圖生存；而真正的科學知識，則非到設備較完全的中學校去，先在自然科學上立下好根底，亦決不能得到專科教育之實益。現在中央的命令皇皇，說要注重工農醫等專科教育，我們山西如果要馬上就不辦文法大學等，辦這些工理科學校，試問去那裡招這些能夠程度升學的高中學生呢？省立的九個中學校，只有第一中學校，才有一班高中，師範學校的高中，又均是師範科，其目的不是專預備升學，此外全省官立（連共立縣立）中學七八十處，更無一高中班，各地方學生，初中畢業後，要升入高中，只有遠道來太原考私立高中，私立學校就是辦的如何好，設備上亦不能十分完全。以之教授文文科的學生尙

可；以之預備造就學實科的學生，誰也知道是不容易。然若於今日，即令官立學校，增設高中班次，亦是等於空談。所以現在從節省各校經費，充實各校內容做起，一面並可以整理各學校的班級：因為現在的初中，招收太濫，近年來添班，差不多是以教者為標準的；學生之程度及學校之班級，似乎未曾計及。所以今年後半年，將官立的學校，酌量班級情形，停招初中三十一班，而將所省經費，則令另款存儲，以備充實各學校內容，籌設高中班次之需。現在國家財政，非常困難，我們同人的薪俸，尙是七成發給。所以只好一方面節省，一方面應用，如果真能將講理科工科的設備充實，從今算起，四年以後，我們山西的高中畢業生，一定就會有升學工醫等大學的學力，那才可說不是粗製濫造咧！現在已呈請省府，將裁減初中班次之經費，令行各縣，仍舊照發，以備各該校充實內容之需，蓋非如此，不足以言確定耳。第三：是現在已「將貧民高才生升學之路，給他們打通」。古語有云：「寒門出貴子」。按現在之教育制度看來，不但寒門，就是我們這些做官的，亦恐雖有貴子而不得出。這是現在教育。

制度上之一個大病，社會上的一個大缺陷。在現制之下，補救此缺陷，也是行政上要煞費苦心的一件事。我們相信這件事要莫有辦法，則民國教育，是遠不如古來。不但危險，而且大不合理。現在省府令將各貧民高小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所餘膳費，已平均分配在各縣，（編者註二）通同計算起來，每年每縣可以津貼六七名，今年即可有三名。就是每縣每年平均可有六七個寒門貴子出來，現在總算是將高小的台子，為全省貧民高才生搭起來了。至中學每班五名，大學專科亦準用中等學校之規定，在此不完全的教育制度之下，使全省貧寒學生，均可循此三項辦法，以求得到出頭之機會，這亦可稱一件很安慰的事。第四：是『擴充義務教育』在民國六七年間，閻先生督軍兼省長時代，曾經努力辦過，成績亦甚可觀，現在已過了十幾年，失學兒童，已經又是滿街了！若在此財政困難之時，呈請省府再來撥款舉辦，可以預料能得「經費困難，碍難照准。」八字之批語，所以在此漫談之際，鄙中雖有三令五申，實則是無法舉辦。可是現在徐主席亦深以為小學教育是最要緊的，將師範學校初中科省下的膳費，令

本廳分配。我們才得用此款，舉辦義務教育，現在實驗小學校，已增加了十班。這是就兩個模校原有的款整理起來，並未增加分文經費，我常說有錢辦事，不算能辦事，莫錢亦辦不了事，可是錢少而事辦的多，確是要人的努力。中國國難已深，貧窮已極，還不應赶快走這用錢少辦事多的路子嗎？今後半年太原市上可以增加小學四十多班，全是令現有的師校及省立小學之有房屋地址，盡量增班，並不增設學校，亦就是爲省開辦及設備等費的意思。至於究竟再有幾班，就將全市之失學兒童，盡量可以容納呢？現在正是囑公安局調查，至臨汾運城大同等處，亦正計劃照辦。現在師範畢業生，求服務而不可得；學齡兒童，求入學而不可得。只能將義務教育一推行之下，則兩得之矣。留膳費餘款，以辦此事，則三得之矣。第五：是『增進中學生程度，激勵高小生之奮勉。』現在覆核試卷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我對於此件事，真可說是期望很大且遠，辦公家事，不能枝枝節節，到處苛求。祇要在中肯處，關鍵處，着實做去，所謂提綱挈領，才能有效。中等學生的程度，果能提高，那大學專科學生的程度。

自然就不會低了。因為教員絕沒有不願自己的學生程度好的，所謂「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假定有那教員其性與人殊。學生成度既高，一定會起來反對，甚至革命，搗亂。近年以來，學校遇有糾紛之時，便將搗亂二字，給學生加在頭上，我以為那普通學生，都不配搗亂，僅僅是亂搗而已。因為搗亂就是革命，愈搗亂而愈進步；至亂搗，則與胡鬧一樣，愈胡鬧則愈糟糕。如學生真能搗亂，那學校早就改革好了。可是搗亂也要有程度才會呢！否則胡鬧而已矣。中學是人才教育之中樞，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是第一個期望。其次就是能借此以激勵辦高小的人，教他們因為學生考不入中學，而加倍努力教訓學生，在學生亦可促其自動奮勉。覆核試卷，意即在此。不過有人對我說，這覆核試卷，亦恐有毛病的：因為當送試卷之時，學校當局，亦能將學生卷子調換，或重造。你們雖然有限他們三日內送來的防弊辦法，但是法愈多，作弊的方法亦會愈多，一夜亦能造多少，不用說三日。我想這話雖然有理，可是亦大可不必過慮：因為造假卷子與偽造証書，同犯的是偽造文書罪，學校當局都是有知識的。

他們決不肯如此胡做。再一層考在前五名的貧寒學生，就能免費，如果校長將卷子抽調，那應考五名的學生，考在第六，因免費關係，亦非告發他不可；如要告發，那我自有辦法。所以我現在亦不去稽查他，如果有願意落網的，任憑他落網便了。第六：是『建立整理縣地方教育之基礎』要想整頓縣地方教育，必須先立一基礎，就是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要由廳委用，在過去有時歸省府任用，有時歸縣府任用，進退黜陟之權，不能歸我們，所以教育廳之命令，有時就行不到縣地方法去。現在從八月一日起，各縣教育局長，已奉省府令歸本廳直接任免，（編者註四）縣督學甄別審查，亦已有了辦法，此後要過問縣地方的教育，才可說是有了工具。第七：是『職業教育的籌畫』按照現在世界潮流，國家環境，以及我們閩主任造產救國的計劃，都有舉辦職業教育的必要，現時已將貧民學校的經費保留，籌備辦初級職業學校，可是此事更非空談所能了事，所以本廳曾派秘書及職業教育組主任兩人，專赴南力，出席福州的全國職教育會議，並調查他省辦理職教的成績及方法；因為這種學校，第一要切合實際的環境。

，更要有科學的方法，否則仍是念普通課本，畢業後仍不免是個教書匠，那又何必務此虛名。本廳對此點，是不能再效從前的辦職業學校，只求其名的。所以現在只是努力的調查籌畫，不敢認作是開始。開始要有了有把握的辦法，才敢開始咧！不然，又是蹈過去的覆轍。第八：是『師範生的出路問題』按道理說：師範生就該辦教育，要辦教育，就非師範生不可。但是按實際說，師範生往往不在教育界服務，我們要責備他們，他們便說教育界得不到謀生機會。這種政治不上軌道的現象，我們應在我們的職權範圍內，極力糾正。現在已與各縣去令，遇有教員或小學校長缺出，務以師範畢業生儘先委用。（編者註五）我們方才所說過的甄別縣督學，就是謀解決師範畢業生出路問題的一個整個計劃。假如我們行政上統計下來，辦小學教育，已用不着娶如許多數之師範生，那就應該停辦幾處師範科，亦不能說不是國家正當的政策。但決不應該辦下畢業後，而令其得不到出路也。以上報告過的八項：都是學校教育，同歸第一二科主辦，至第九：是三科辦的「社會教育」我們固然因為沒有錢不能去辦，但社會教

育的重要，按今日的中國說，恐怕是要比學校教育還高幾倍，所以我們雖在無錢之時，亦要想出比較有效的辦法，不願教他完全落後。辦理社會教育，方法要緊，現在我們已派人到河北參加暑期講習會去了。並囑其到山東參觀民衆教育，此一事也。其二為體育事項，今春即因裁款停辦，此是我尚未到本廳以前的事。因此這次全國體育籌備會，教我們派員去參加，我們因無經費，就不能派人。不過我們還於可能範圍內，由二科做了個提案，以備採擇，提案的要旨，是說體育是要鍛練體機充分之發育與健康，培養個人及團體道德及合作精神，培養正當娛樂習慣，以及訓練基本能力等等，並非專為造就選手，去奪錦標，犧牲一部分青年學業，為學校爭些獎品。實地說來，比賽不過是提倡體育的一種方法，並非體育就是比賽；例如說冀育堂是教育廳之職員可，若說教育廳之職員是冀育堂，那你們大家便不承認了。因為那就太不羅輯了。其三為電影院戲園，亦對他們深切的訓過一次話，（編者註六）限他們一個月內，改換好劇本與好片子。我們所以要給他們一個月的限期者，就是要實行省府命令，嚴格。

檢。查。之。意。給。他。們。留。切。實。改。良。的。餘。地。以。免。的。落。個。『不。教。而。殺。』如。是。敷。衍。那。便。是。今。天。奉。到。命。令。明。天。就。執。行。後。天。就。置。之。不。理。矣。此。外。我。們。現。在。還。辦。一。個。民。衆。拳。術。操。場。也。是。社。會。教。育。上。的。事。因。為。這。事。用。錢。不。多。容。易。辦。而。且。亦。是。發。揚。我。們。國。粹。增。進。我。們。民。族。的。力。量。的。事。情。我。們。對。於。電。影。片。現。亦。託。人。調。查。如。能。租。到。關。於。改。良。社。會。的。好。片。子。我。們。還。預。備。辦。一。個。電。影。院。促。進。社。會。教。育。其。餘。對。於。辦。過。幾。年。已。有。成。績。的。私。立。圖。書。館。亦。要。在。可。能。範。圍。贊。助。牠。以。補。官。力。之。不。足。總。之。我。們。現。在。在。此。無。大。款。辦。理。社。會。教。育。之。時。僅。可。盡。量。努。力。而。已。總。括。方。才。報。告。的。九。項。將。我。精。神。不。支。的。心。理。鎮。靜。一下。看。來。好像是。我。們。山。西。的。教。育。行。政。基。礎。已。經。立。定。了。以。後。只。有。本。此。實。行。不。過。這。完。全。是。諸。同。人。的。努。力。我。想。本。廳。的。工。作。即。此。已。算。有。了。基。礎。從。此。推。進。下。去。對。於。考。核。這。九。項。的。成。績。上。再。下。功。夫。恐。怕。也。就。是。我。們。以。後。的。重。要。工。作。了。依。現。在。本。廳。的。人。力。財。力。來。看。似。乎。不。敢。再。貪。工。作。以。致。僅。顧。建。屋。不。顧。設。備。俗。語。說。花。多。不。結。果。我。們。方。才。報。告。過。的。九。項。好。像。是。新。開。的。九。朵。鮮。花。若。是。不。善。培。養。不。久。

便。委。謝。了。不。會。能。夠。結。下。果。• 我。們。務。要。加。心。培。養。愛。護。教。這。九。朵。花。兒。同。通。結。  
下。相。當。之。果。• 廉。不。負。我。們。種。花。的。苦。工。• 說。到。這。裡。或。者。有。人。要。問。• 說。中。國。還。  
幾。天。咧。• 你。們。又。究。竟。能。在。教。育。行。政。上。作。幾。大。呢。• 你。們。還。如。此。計。劃。久。遠。什。麼。  
開。花。結。果。• 不。過。我。對。此。的。回。答。亦。只。有。一。句。話。• 「做。一。天。算。一。天。」這。句。話。的。解。釋。  
，要。念。重。一。個。「算」字。即。做。一。天。之。後。能。教。後。來。人。從。第。二。天。起。我。們。做。了。的。  
那。一。天。能。夠。真。正。算。做。一。天。這。我。們。就。對。的。起。已。對。的。起。人。對。的。起。國。家。• 行。  
政。官。的。罪。惡。多。是。自。己。做。一。天。趕。到。繼。任。的。人。來。還。得。再。從。第。一。天。起。這。便。  
是。虛。糜。國。帑。我。們。認。爲。國。家。是。億。萬。年。的。我。們。自。四。月。二。五。日。到。廳。截。至。今。天。  
八。月。八。日。差。不。多。是。一。百。天。的。樣。子。假。如。說。從。明。日。就。有。新。任。來。接。辦。這。山。西。省。教。  
育。廳。人。家。看。看。我。們。這。白。日。的。工。作。情。願。繼。續。進。行。而。可。能。繼。續。進。行。那。我。們。  
做。的。一。百。天。就。可。以。真。算。一。百。天。我。們。便。算。是。莫。有。虧。負。這。個。官。兒。• 我。這。做。  
一。天。算。一。天。的。主。義。那。個。「算」字。是。要。念。重。的。就。是。「能。算。一。天。才。可。說。是。做了。  
一。天。• 我。們。站。在。國。家。官。吏。的。立。場。上。則。決。要。認。定。國。家。是。永。久。存。在。的。我。中。華。

民國是億萬斯年的。對於國家的政務，總是要認定能有繼續性的，否則便是五日京兆之想，那我們的努力，便無意義了。

(編者註一) 參看第九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七頁第三七七號訓令

(編者註二) 參看第十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二頁第三九三第三九四等各訓令

(編者註三) 參看第十二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十四頁第二六七號呈文

(編者註四) 參看第十二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十五頁第二八四號呈文

(編者註五) 參看第十期山西教育公報第五頁第四〇二號訓令

(編者註六) 參看第十二期山西教育公報第十九頁附錄